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1761-04-02-330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查成树	联系方式	133056606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32'7.854" 北纬 30°42'29.4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池开管经〔2023〕79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园区规划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规划审批机关及文号： （1）《关于同意设立贵池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5】（2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1995年12月15日； （2）《关于同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池政秘【2003】65号），池州市人民政府，2003年12月29日；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2006年2月23日；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		

	<p>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1】5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6月29日。</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 《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环评函[2008]785号</p> <p>规划环评名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 池环函[2021]3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符性。</p> <p>池州经开区前身是1992年6月经池州行署批准设立的贵池市江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5年12月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 2000年11月池州撤地改市后收归市直接管理, 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池州市区东北部, 规划控制范围: 北至江口长江岸线, 南至贵铜公路, 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 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 规划面积24.55km², 其中工业用地10.13km², 居住用地1.66km², 水域及其他用地12.76km²。规划的主导产业为: 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 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项目,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因此, 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 且本项目已经在经开区经发局备案。综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入园要求。</p>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产业园 2#楼，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池环函（2021）306 号），园区制定了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环境准入“四个清单”。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情况

类别	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准入清单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池州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按照核定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且项目已经在经开区经发局备案，故应属于园区同意入园项目。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able>		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断</p> <p>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断</p> <p>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3类区标准要求。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断</p> <p>项目水资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电资源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断</p> <p>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属于园区允许入园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可知，</p>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5）分区管控符合性判定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识别市级工作要点：原则上应将具备合法合规手续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根据实际管控需要，有条件的地市可将乡镇级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可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不达标水体对应的控制单元按省级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原则进行识别，并纳入相应的水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存在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二类功能区内人口、学校、医院、工业企业、气象扩散能力、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分布情况，识别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布局敏感区和受体敏感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各项规定及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符合性

分析:

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地下水 and 土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池州市“三线一单-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池州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准入要求,相关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池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企业电镀废水均排入池州市电子信息产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小。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开发区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要达到100%。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统。</p>	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	满足

	<p>4、园区内的所有污水必须由统一设定的污水总排口排放，禁止在园区任意设置排污口，且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p> <p>5、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3）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4）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 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 拟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 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储罐，企业设有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p>	<p>符合</p>
	产业 准入 要求	<p>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 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 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 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 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p>	<p>项目产品为电子显示器件，属于园区鼓励类</p>	<p>符合</p>

	<p>等新材料加工业，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p> <p>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p> <p>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p> <p>4.节能环保产业：</p> <p>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放的节能变压器；高压、中低压变频器。</p> <p>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p> <p>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p> <p>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	---	--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本次评价针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 109 号，距离长江约 2500m，项目不属于化工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p> <p>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意见》（升级版）指出了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水更清”，就是长江干流水质稳优向好、湿地保护率显著提高、“十年禁渔”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岸更绿”，就是长江干流两岸绿化全面完成、长江岸线整治、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土壤清洁率持续提升；“天更蓝”，就是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产业更优”，就是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打造“两型”园区。</p> <p>《意见》（升级版）提出筑牢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第一段线是沿江1公里以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国考断面监测达标率全面实现，优良比例达100%，长江干流40个水功能区全部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100%，湿地全面保护。沿江5市PM2.5指标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实现搬迁全部达标；第二段线是5公里以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即畜禽养殖企业和“三网”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5度以上坡耕地一律退耕还林还草，实现植被全覆盖，在建的重化工业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现有的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搬迁；第三段线是15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即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打到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新建项目全部合规，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p>			

	<p>《意见》（升级版）要求开展“进园区”行动，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长江约 2500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p> <p>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符合要求。</p> <p>分析结果：符合。</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500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p>
--	--

	<p>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分析结果：符合。</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50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周边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	---

	<p>分析结果：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要求。</p>
--	---

5.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5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分析结果：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2.5km，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分析结果：符合。

(4)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p>分析结果：符合。</p> <p>(5)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 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p>
--	--

	<p>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要求。</p> <p>6.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符性</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关要求：</p> <p>（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符合性分析：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p>
--	---

	<p>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p> <p>7.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p> <p>方案要求：</p> <p>（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符合性分析：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管理。</p> <p>符合性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	--

	<p>8. 与《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相符性</p> <p>通知要求：</p> <p>3. 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对照《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动态管理机制，加密抽查频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喷油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将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喷油废气采用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分析结果：符合。</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近年来，触摸屏类电子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引领电子产业发展潮流。池州市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已形成了集成电路、光电光伏、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信息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适应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引领安徽省电子产业发展潮流，面对信息产业下游的集聚发展，池州市政府正积极引进上游产业以进一步完善当地产业链。

2016年5月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租赁A厂房，用于电容导电膜玻璃项目，该公司后被凯盛科技集团收购；B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在此背景下，凯盛科技集团收购池州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立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投资10310万元人民币，建设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在空置的B号厂房内建设。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意见。原环评取得批复后，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企业决定完成产品的整个工艺链，新增丝印及隧道炉固化工序，存在重大变动，因此2019年12月17日，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编制工作，2020年9月22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关于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池生环直环审【2020】14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并投入生产，项目设于B号厂房，占地面积约9055 m²，设置精雕车间、扫光车间、热弯车间、钢化车间、丝印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超声波清洗车间等。项目年产300万片3D玻璃盖板。

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万元进行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手机保护盖板技改项目”的备案表，备案文号池开管经〔2023〕79号。项目购置喷油机，进行喷油取代贴膜工艺，其余内容不变，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建设内容

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为报告表，故确定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规范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已建的 B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9055m ² ，主要包括精雕车间、扫光车间、热弯车间、钢化车间、丝印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超声波清洗车间等	新布置喷涂设备，进行喷涂加工	取消贴膜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等	总面积 150 m ²	总面积 150 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一间，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玻璃盖板成品。	一间，70m ² ，主要用于存放玻璃盖板成品。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一间，50m ² ，用于存放化学品，主要包括冷却液、抛光粉、玻璃清洗剂、柠檬酸、油墨及稀释剂等。	一间，50m ² ，用于存放化学品，主要包括冷却液、抛光粉、玻璃清洗剂、柠檬酸、油墨及稀释剂等。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一间，1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原料，主要为玻璃基板、塑料薄膜等。	一间，100m ² ，用于存放产品原料，主要为玻璃基板、塑料薄膜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车间内职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从供水管网接入，车间内生产用纯水采用纯水制备系统	车间内职工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从供水管网接入，车间内生产用纯水采用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排水为合流制，生产、生活排水经处	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排水为合流制，生产、	依托现有

		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	生活排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污水厂纳污管网。	
	供热	电加热供热	电加热供热	依托现有
	消防	采用临时高压制，设置室内、外消火栓	采用临时高压制，设置室内、外消火栓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电网统一供电，在厂区内新建35kV变电站，在生产厂房内配备车间变电站	电网统一供电，在厂区内新建35kV变电站，在生产厂房内配备车间变电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丝印及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新增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经厂区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增加切削液回收装置。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音和减震垫	新增设备皆加装减震垫，皆位于室内	新增设备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25m 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库占地面积约5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地面积约25m ²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库占地面积约5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项目技改前后产品类型不变，皆为3D玻璃盖板，仅为产品加工工艺有所调整。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3D玻璃盖板	300万片/a	300万片/a	产能不调整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3。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覆膜机	/	台	1	1	无调整
2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YPDJD1615	台	2	2	
3	精雕机	BH2G7050AH	台	30	30	
4	精雕机	S600L-CCD	台	62	62	
5	精雕机 4 轴	HY80-4	台	2	2	
6	精雕机双轴	/	台	20	20	
7	精雕机	S600L-CCD-J-D	台	13	13	
8	钢化炉	MST-1900	台	3	3	
9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8	8	
10	平板清洗机	JXD18-SYH-9665	台	4	4	
11	平面平磨机	HZL	台	3	3	
12	曲面扫光机	QM7836-4L	台	1	1	
13	热弯机	/	台	10	10	
14	镭射切割雕刻机	CCD7060	台	1	1	
15	激光打标机	HM20	台	1	1	
16	换热器	BR043-40-1.6/E	台	1	1	
17	应力仪	/	台	1	1	
18	四点弯折机	/	台	1	1	
19	落球测试	/	台	1	1	
20	平板式离心机	PSC600	台	2	2	
21	2 级反渗透装置	DY-RO-23	套	1	1	
22	EDI 装置	DY-EDI-20	套	1	1	
23	储气罐	/	个	2	2	
24	真空罐	CB/T150-2011	个	2	2	
25	测量仪二次元	THC-4030	台	2	2	
26	超高压脱泡机	NF-GDM1012H-1	台	1	1	
27	收料机	GL-ZD3050(SL)	台	4	4	
28	净化恒温隧道炉	GL-HK-20M	台	2	2	
29	立式网印机	CZ-LS3050	台	2	2	
30	透光仪	/	台	1	1	
31	AF 喷涂机		台	0	2	技改新增 2 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 2-4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包装及运	最大储存	储存	备注
----	----	----	-----	-----	------	------	----	----

			技改前	技改后	输	量		
1	玻璃基板	片	3.6 万	3.6 万	/	0.36 万	原料库	无调整
2	切削液	t/a	71.4	71.4	25kg/桶	6	化学品库	
3	抛光粉	t/a	60.6	60.6	25 kg /袋	5	原料库	
4	玻璃清洗剂	t/a	150.2	150.2	25 kg /桶	12.5	化学品库	
5	柠檬酸	t/a	4.5	4.5	25 kg /桶	0.5		
6	塑料薄膜	t/a	2.0	2.0	/	0.5	原料库	
7	硝酸钾	t/a	140	140	25 kg /袋	12	化学品库	
8	石墨模具	t/a	4.2	4.2	/	0.8	原料库	
9	油墨	t/a	1.2	1.2	1kg /罐	0.1	化学品库	
10	稀释剂	t/a	0.1	0.1	1kg /罐	0.015		
11	白电油	t/a	0.25	0.25	25 kg /桶	0.25		
12	玻璃保护液	t/a	0	4.8	25 kg /桶	0.5		
								技改新增 4.8t/a

本项目现有油墨、稀释剂等均不变，新增玻璃保护液基本信息见下：

玻璃保护液主要成分为树脂 20%，乙醇 60%，流平剂 10%，偶联剂 10%。物理状态为浅黄色-深棕色（放置时间会颜色变深）液体；有微弱的刺激气味；密度为 0.92kg/m³；蒸气压 5.8Pa；大部分溶于水，会浑浊发白，发粘，溶于碱水；沸点 76℃；pH7.5；闪点 12-16℃；燃点 380℃。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供电

本项目设备总装机容量 4000kVA，年耗电量 1350 万 kW·h。厂区内建有 35kV

变电站，在生产厂房内配备车间变电站，满足生产线日常生产需要。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员工人数为 42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3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13.6 亩，根据厂址交通条件，人流货流出入口位置、地形及风向和工艺流程的需要，经济合理安排建设用地，科学划分项目的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及其他功能区。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分配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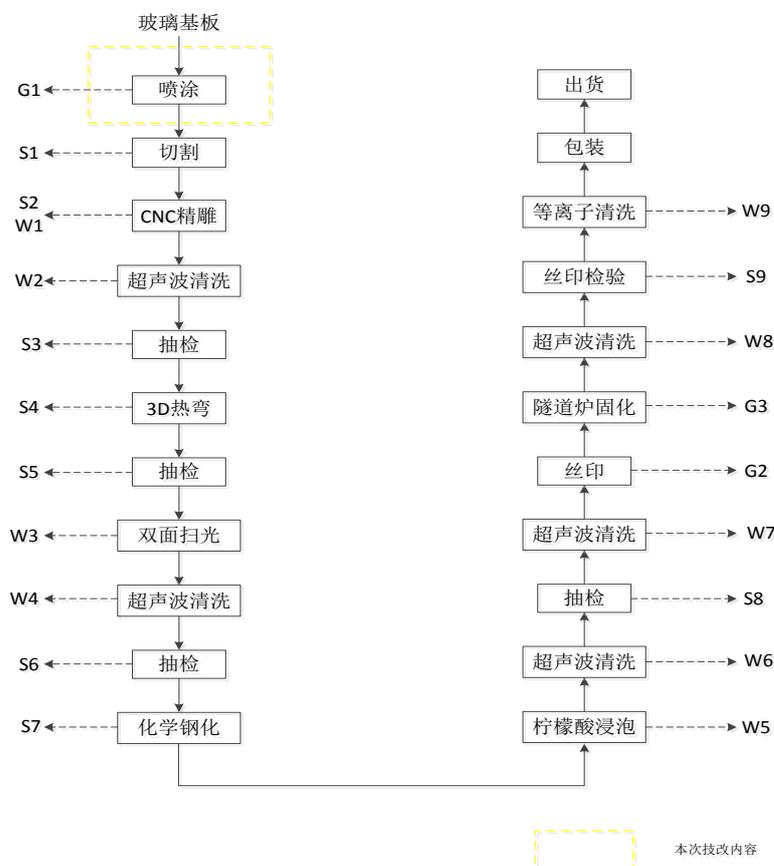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AF 喷涂机进行喷涂处理，取消贴膜工序。后续工艺不变。

工艺流程简述

喷涂：采用喷涂设备对产品进行喷涂镀膜加工，此工序在设备内进行通过特制喷嘴将玻璃保护液均匀喷涂到玻璃表面，形成膜层，该膜层的功即是降低物体表面的表面能，形成易总超疏水特性的膜层。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涂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公司现有项目概况

近年来，触摸屏类电子产品进入千家万户，引领电子产业发展潮流。池州市电子信息产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已形成了集成电路、光电光伏、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信息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适应安徽省池州市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引领安徽省电子产业发展潮流，面对信息产业下游的集聚发展，池州市政府正积极引进上游产业以进一步完善当地产业链。

2016年5月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租赁A厂房，用于电容导电膜玻璃项目，该公司后被凯盛科技集团收购；B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在此背景下，凯盛科技集团收购池州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立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投资10310万元人民币，建设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项目在空置的B号厂房内建设。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完成《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4月20日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意见。原环评取得批复后，因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企业决定完成产品的整个工艺链，新增丝印及隧道炉固化工序，存在重大变动，因此2019年12月17日，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编制工作，2020年9月22日，取得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关于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池生环直环审【2020】14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并投入生产，项目设于B号厂房，占地面积约9055 m²，设置精雕车间、扫光车间、热弯车间、钢化车间、丝印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超声波清洗车间等。项目年产300万片3D玻璃盖板。

公司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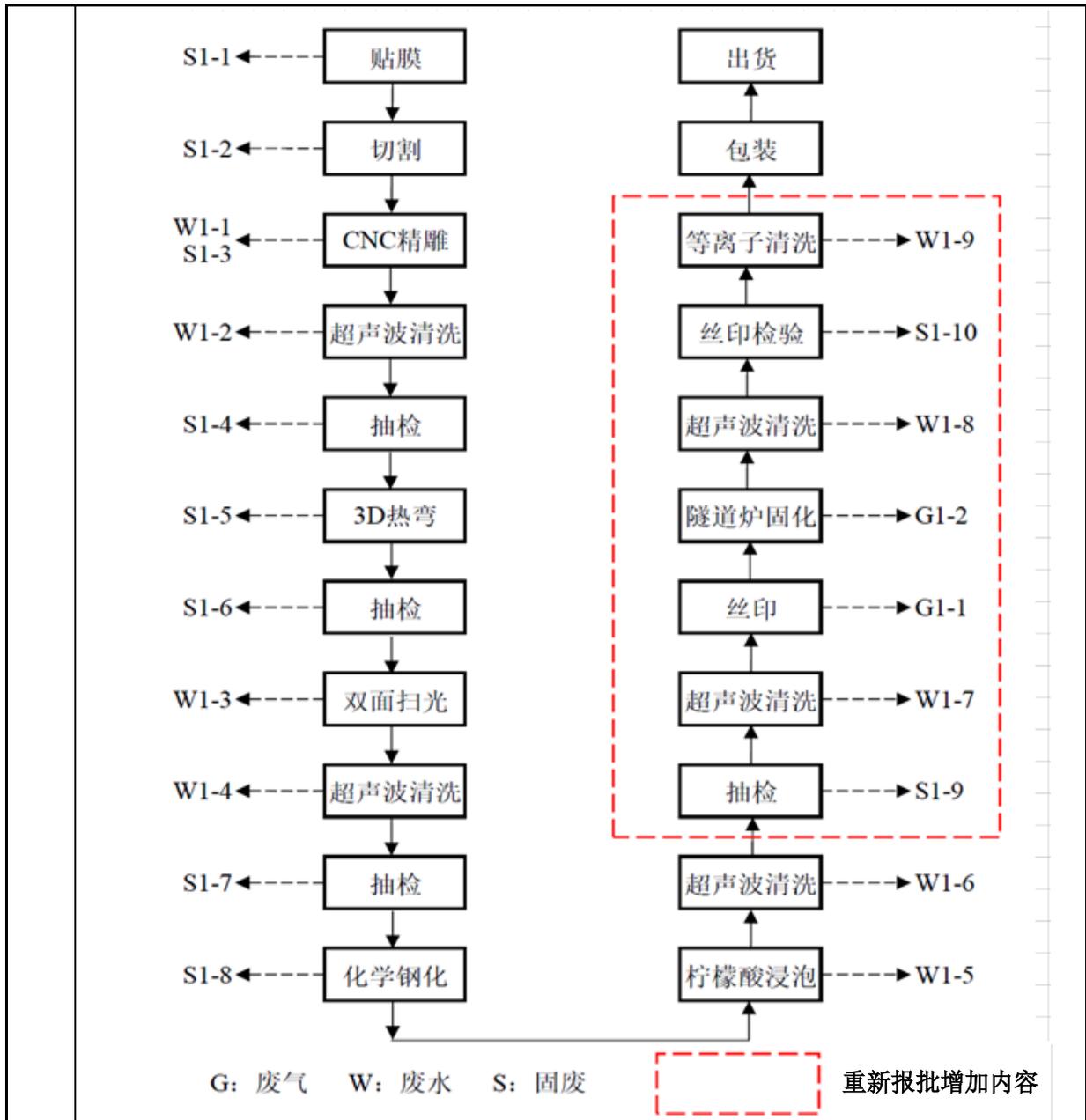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贴膜

玻璃基板在加工前，需在其表面贴层塑料薄膜，避免在后续的切割和精雕工序中损伤玻璃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废塑料。

(2) 切割

玻璃基板贴膜后，既进行切割，采用切割机将玻璃基板切割成最终成品尺寸略大的毛坯。该工序无废气产生，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3) CNC 精雕

采用精雕机砂轮对毛坯玻璃进行磨边，去掉余量，并通过钻头进行打孔、雕槽并磨边以满足最终成品要求。带水操作，无粉尘产生，精雕后揭掉玻璃表面贴的塑料薄膜。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玻璃边角料、废弃的塑料薄膜及冷却液。

(4) 超声波清洗、抽检

CNC 精雕后，玻璃表面利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对玻璃进行抽检，检查玻璃清洗及完整情况，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玻璃。

(5) 热弯、抽检

热弯过程可以简单概括为在氮气保护下，将玻璃放在凹模上面，利用电对其进行加热，使玻璃达到软化点温度时，玻璃在自身重力及外部压力的作用下达达到与凹模曲率一致外形后，停止加热，缓慢进行退火直至室温，至此完成热弯过程。玻璃热弯工艺过程中的控制，温度最高达到 700-800C，主要把握：玻璃预热时，应采用连续、缓慢加热的方式，使炉内温各处一致；玻璃必须达到所要热弯成型时所需的温度；模具放置在承载体上时，必须保证模具放置的水平；玻璃的退火应采用缓慢冷却的方式，炉温必须降到 100C 以下时再取出玻璃。

玻璃热弯模具使用外购的石墨材料来制作，具有硬度高，导电性，防辐射，防腐蚀性，导热性，成本低，最主要的一项具有耐高温的特性，而且是和金属升温变化相反的性能，温度越高，体质越硬。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报废的模具。玻璃热弯后，对玻璃进行抽检，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玻璃。

(6) 钢化

钢化是在钢化炉里进行，能源为电，主要目的是增加玻璃的表面应力，从而使玻璃可以达到耐刮花、耐冲击的效果。主要工作原理为：使玻璃表面的钠离子与硝酸钾中的钾离子进行离子交换，在玻璃表面形成由钾离子挤压而形成的张应力层，从而达到玻璃强化的效果。

本工序使用硝酸钾在密闭容器中对产品进行强化，将硝酸钾粉置于钢化炉中，加热至 400C 左右，硝酸钾粉在此温度下熔化，无氮氧化物产生，预制成钢化液备用。将产品成批次置于钢化槽中，利用电加热空气，预热至 380C 左右，产品倒挂浸入钢化液中，使钢化液附着在产品表面，产品在此环境下持续时间

4~5 小时，取出后于钢化炉上方滴液(钢化液)，至无液下滴后冷却 3 小时至 110C 左右取出产品，自然冷却至常温，完成钢化工序。本项目所使用的硝酸钾会定期更换，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弃的硝酸钾。

(7) 柠檬酸浸泡、超声波清洗

玻璃钢化后经含柠檬酸纯水进行浸泡，以便后续清洗时，玻璃表面的盐类和油类利于去除。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含酸废水。

玻璃盖板柠檬酸浸泡后，玻璃表面利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8) 抽检、超声波清洗

玻璃盖板丝印前需对玻璃盖板进行抽检及清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次废品及清洗废水。

(9) 丝印

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印网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玻璃上。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项目对丝印位置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10) 隧道炉固化、超声波清洗

玻璃表面丝印后，将丝印后的玻璃放置于隧道炉中进行加热固化，隧道炉采用电加热。油墨及稀释剂在固化工序会有大量挥发，因此在隧道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同时炉体中部设有排气口，排气口连接密闭管道进行废气收集，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玻璃盖板丝印、固化后，玻璃表面利用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此清洗工序需在纯水中加入清洗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11) 丝印检验、等离子清洗

玻璃盖板丝印及固化后，需对玻璃盖板进行外观检测及性能测试，并达到标准要求，检验结束后对玻璃盖板进行等离子清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次废品及清洗废水。

(12) 包装、发货

完成上述工艺后的 3D 玻璃盖板成品即为合格品，继而进行包装、发货。

二、现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NC 精雕切削液

玻璃盖板 CNC 精雕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购置的切削液和自来水按照一定的比列配制后，利用到 CNC 精雕工序中。配制冷却液所需自来水用量约 1980 m³/a，使用后的冷却液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 CNC 精雕工序，不外排。

精雕后清洗废水

前端清洗废水：

精雕工序后采用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为 6 槽和 12 槽的，分为前端（一般为前 2 个槽）和后端（余下槽），前端直接用纯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50 m³/d，废水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350 mg/L，SS 300 mg/L。前端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后端清洗废水：

后端清洗过程中加入清洗剂，废水排放量约为 130 m³/d，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调节剂、碱助剂等，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_{Cr} 350 mg/L，SS 220 mg/L，LAS20 mg/L。后端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扫光废水

项目扫光过程中使用介质抛光粉，主要成分为氧化铈、氧化镧等（不溶于水），使用时将抛光粉与水（1:1）混合配成悬浊液，混合后的悬浮液经设备自带沉淀装置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扫光废液排放量约为 150 m³/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300 mg/L，BOD₅ 100 mg/L，SS500 mg/L。扫光废液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扫光清洗废水

玻璃盖板经扫光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35m³/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350 mg/L，SS 300 mg/L。扫光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酸浸废液

玻璃盖板化学钢化后，需先进行柠檬酸浸泡后，再进行超声波清洗，柠檬酸浸泡的主要目的为，便于清洗过程中，玻璃表面的污渍去除，含酸废水排放量约为 30m³/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300 mg/L，SS 300 mg/L。酸浸废液先利用氢氧化钠中和后，再排入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酸浸清洗废水

玻璃盖板经柠檬酸浸泡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玻璃表面污渍，废水排放量约为 23m³/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300 mg/L，SS 250 mg/L。酸浸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丝印前清洗废水

玻璃盖板丝印前需先进行抽检，抽检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丝印前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5m³/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150 mg/L，SS100 mg/L。丝印前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丝印后清洗废水

玻璃盖板丝印后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5m³/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300 mg/L，SS 150 mg/L，LAS 20mg/L。丝印后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包装清洗废水

玻璃盖板包装前需进行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6m³/d，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 COD 150 mg/L，SS 100 mg/L。包装清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污水预处理设施采用三级沉淀处理工艺，一级沉淀池为物理处理，主要通过机械处理，如格栅、沉淀或者气浮，去除污水中所含的石块、砂石和脂肪、油脂等，该过程可去除 90~95%的可沉降颗粒物，50~60%的总悬浮固体以及 25~35%的 BOD₅；二级处理是生物处理，污水中的污染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被降解和转化为污泥，该过程能去除部分 BOD₅ 和小部分氮、磷，该过程过后废水一般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三级处理能够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其他污染成分（如：氮、磷、微

细悬浮物、微量有机物和无机盐等)。

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设置 1 套 80 t/h 纯水处理系统，在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浓水产生，按照 80% 的纯水制备效率，项目纯水用量为 290.23 m³/d，纯水制备机产生纯水效率约为 80%，因此项目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为 362.79 m³/d，制备过程中浓水产生量为 72.56 m³/d，本次新增纯水制备浓水约 11.73 m³/d，浓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约 150mg/L，BOD₅ 约 100mg/L，SS 约 100mg/L。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厂内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据《3D 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

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中 pH 范围为 7.08-7.14，悬浮物浓度最大为 1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为 5.7mg/L，COD 浓度最大为 21mg/L，氨氮浓度最大为 223mg/L，LAS 浓度 < 0.05mg/L，废水排放满足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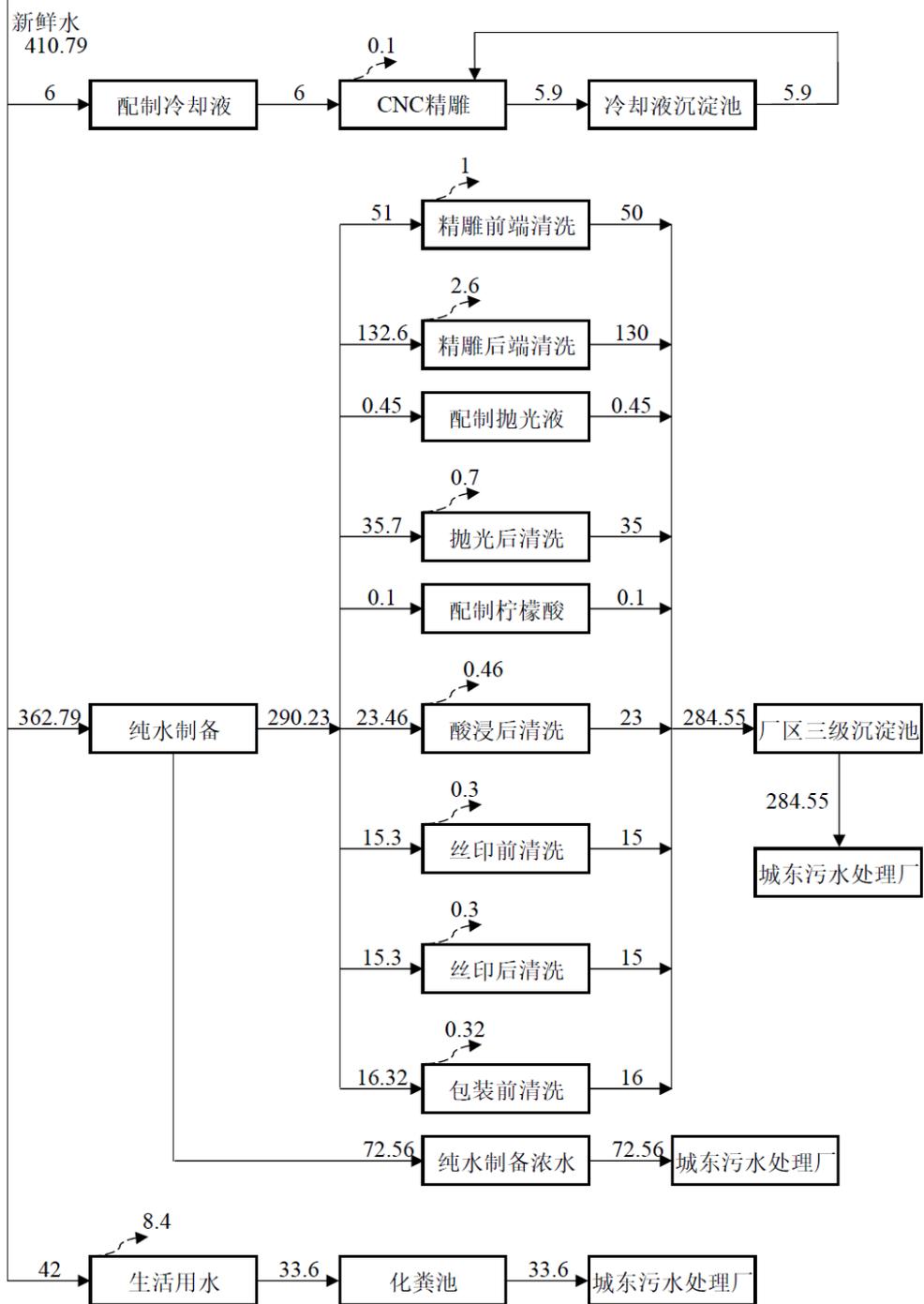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项目 CNC 精雕过程为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现有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丝印工序和隧道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二甲苯。

项目丝印、隧道炉固化工序及油墨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二甲苯，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3D 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

1) 有组织废气

丝印和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6-099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8~0.48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机、精雕机、空压机、风机和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依据《3D 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报告表（重新报批）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dB（A），夜间最大值为 46.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

玻璃基板切割以及玻璃盖板精雕过程中会产生玻璃边角料以及玻璃碎屑，厂区内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次废品

玻璃盖板各加工工艺后皆需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次废品，厂区内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塑料

玻璃盖板切割及精雕过程中，为防止加工过程损伤玻璃表面，需在玻璃表面贴层塑料薄膜进行保护，精雕完成后揭掉保护薄膜，废塑料厂区内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④废模具

3D 玻璃盖板热弯工序需使用石墨模具，模具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坏，废模具厂区内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⑤废硝酸钾

玻璃钢化工序，使用加热融化后的硝酸钾溶液对玻璃盖板进行钢化，硝酸钾使用过程需进行更换。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⑥废离子渗透膜和废反渗透膜

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纯水系统用到的离子渗透膜和反渗透膜废弃后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因存在可再生能力，因此失活和废弃的离子渗透膜和反渗透膜均由厂家回收。

⑦沉淀池污泥

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会产生沉淀池污泥，主要成分为废抛光粉及玻璃组分，定期清理交专业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不能回收利用的破损辅料包装（清洗剂罐、冷却液桶、抛光粉袋）、废活性炭等，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34170055458188X6002W，有效期限：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改进措施

结合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与现场调查。

公司现有工程生产过程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收集与治理，能够做到达标纳管排放；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全面重点防渗，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已按要求执行自行监测与台账制度，落实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工作。

现有项目 CNC 精雕过程使用的切削液沉淀回用，回用率较低，同时回用质量较低，因此本次项目新配套切削液收集压滤装置，提高切削液回用率。切削液压滤过程产生的泥渣属于危废，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实施后公司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以及重新进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选用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p> <p>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2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00 天，优良率 82.2%。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2、51、33、16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 NO₂、PM₁₀、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2.0%、1.9%、9.1%，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_{2.5} 浓度分别上升了 5.9%和 6.4%，SO₂ 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2，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 率(%)</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4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7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2023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该行动主要内容为：攻坚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攻坚思路：聚焦每年 4 月至 9 月重点时段，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有效解决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VOCs 排放不达标、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低、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坚持措施精准、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实行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突出结果导向，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其主要措施为：（一）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二）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强化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废气特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0 年）》中 G2（天韵农庄），（天韵农庄属于经开区区内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120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22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如下。

表 3-2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占标率%	是否达标
G2	非甲烷总烃	550~910	2000	0	27.5~45.5	是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22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国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国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 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江，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3D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一般情况下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固废管理工作，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

	<p>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大气污染物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附录 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td> </tr> </tbody> </table> <p>1.2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湖库 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附录 A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年均值	35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24 小时均值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24 小时均值	80	年均值	4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污染因子	pH	DO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5	≤20	≤1.0	≤4	≤0.2 (湖库 0.05)	≤0.05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附录 A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年均值	35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24 小时均值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24 小时均值	80																																																										
	年均值	4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污染因子	pH	DO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5	≤20	≤1.0	≤4	≤0.2 (湖库 0.05)	≤0.05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内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到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厂区总排口，进而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

表 3-8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COD	BOD	氨氮	SS	LAS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35	2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 (VOCs) 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 本次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89t/a。

原项目 VOCs 总量核定为 0.06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申请排放总量为 0.2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办公用房，施工期只是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1	喷涂	G1	10000	非甲烷总烃	36.5	0.365	2.888	3.65	0.0365	0.289	二级活性炭	95%	稳定排放	DA002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2	喷涂废气排气筒	117.535000° 30.708062°	15.0	0.4	25.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次/年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喷涂	非甲烷总烃	0.0192	0.15	0.0192	0.15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t/a	2.888	2.599	0.289	有组织
			0.152	0	0.152	无组织
			3.04	2.599	0.441	合计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涂过程使用的玻璃保护液具有挥发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挥发分占 80%，主要成分为乙醇，生产过程中挥发分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年用玻璃保护液 4.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4t/a。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涂设备密闭，废气经设备连接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效率按 95% 计，则喷涂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2.888t/a，产生速率为 0.365kg/h，产生浓度为 36.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9t/a，排放速率为 0.0365kg/h，排放浓度为 3.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52t/a（0.0192kg/h），无组织排放。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属于可行性技术，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为提高 CNC 精雕过程切削液回用效果,本次项目进行切削液回用措施改良。即切削液通过管道流入污水池,污水池中切削液通过水泵泵入上方龙门式过滤机,经过滤处理后,切削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池,处理后的磨泥进入履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干磨泥进入回收桶。清水池中的切削液经测定后按照比例添加切削液或者清水回用。

废切削液循环利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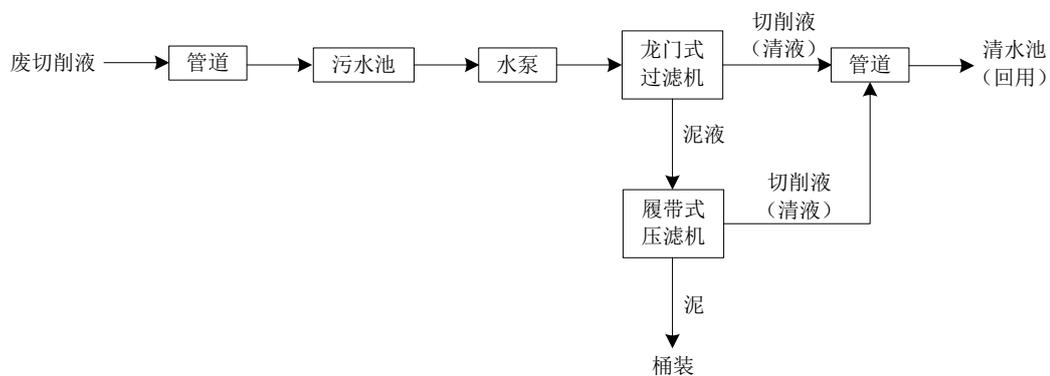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切削液循环利用工艺流程图

项目其他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dB(A)。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涂机	/	75/1m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5	2.5	2	67	连续	20	47	1

注：以厂房南侧顶角为原点坐标。

(3)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评价取 Q=2；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取 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20$ 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本次评价 S 取 $100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⑦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49	65	55
	南厂界	44	65	55
	西厂界	43	65	55
	北厂界	48	65	55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本次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与切削液泥渣,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备注
1	废活性炭	是	HW49	固	废气处理	12.995	危废间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切削液沉渣	是	HW09	固	CNC 精雕			0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新增固体废弃物为废活性炭以及切削液沉渣。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与有机废气的吸附重量比例约为 1: 0.25，与活性炭质量与利用率有关，本项目选用优质碘值大于 800mg/g，本次环评按照 1: 0.25 的比例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2.599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0.396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95t/a。根据项目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3.5t，则更换周期为 3 个月。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切削液沉渣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及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通过管道流入污水池，污水池废切削液进入龙门式过滤机过滤处理，处理后切削液进入清水池，压滤后的磨泥进入回收桶。磨泥中主要物质为金属沉渣及切削液，切削液沉渣总产生量约为 5t/a，经压滤脱水后，得到的干燥切削液泥渣量约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代码为 900-006-09，用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须在厂内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切削液沉渣：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代码为 900-006-09，用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现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库）1 处，面积为 50m²，现有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本次项目未新增危废种类，因此本次项目危废暂存可依托现有危废间。

根据项目的危废产生和存贮周期，项目危废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其中液体危废全部桶装，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②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堆场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装置。

对照上述要求，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等处理，因此该选址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暂存场所过程中，固废危废采用防渗漏的袋装或桶装，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袋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涉及化学原料原料的贮存和使用,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主要污染因子为有机废气等,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由于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原料库、生活区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内容,现有工程内容已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不再另提要求。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新增原料为玻璃保护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14-2018)附录 A,乙醇不属于风险物质,本次项目未新增风险物质,因此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

1、风险评价等级

项目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 在液体容器泄漏、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状况下, 各种有毒有害废气会直接进入大气,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液态化学品皆采用桶装, 根据相关统计, 因多个存储桶罐

同时发生破裂而造成大量液体泄漏，产生大量废气的概率低于 10^{-6} /年。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识别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通过风险识别和相关案例分析，本项目存在储桶、物料输送管道破裂造成物料泄漏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存在污染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雨水。

为了满足事故状况下厂内消防废水以及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建设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为 120m^3 的事故应急水池，建设地点为厂区西南侧的地势最低点，可保证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水池。

根据相关统计，多个存储桶罐及输送管线同时发生破裂造成大量物料泄露的概率低于 10^{-6} /年；且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保证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可保证所有事故废水均收集至厂区内事故池，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 生产车间内加强排风，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料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② 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车间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线路的材料和安装件等采用具有防腐蚀性能的材质，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③ 液态化学品库每周全面检查一次，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

④ 当液态化学品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⑤ 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线生产，截断废气源，先排空内部残留废气，及时检修。

⑥ 企业应完善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凡有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⑦ 备齐救援物质，部分应急救援设施（如塑胶手套、灭火器、堵漏器件等）可在车间现场获得，其他应急物质和急救药品由公司进行调配，当产生备货不足或无相关物质时应由事故物资供应组紧急就近向外采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只需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池州)市	(经开)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7.536083°	纬度	30.7080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厂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油墨等原料，本项目不新增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风险物质物料泄露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10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喷涂废气	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5
	其他无组织废气	完善操作设施封闭性，加强企业周边绿化	

废水	废水	生活、生产废水设施依托现有。废切削液配套收集压滤装置回收利用	3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厂区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资源化处置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合计			20

8、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公司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核发，许可证件附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中其他，应当进行“登记管理”。

9、监测计划

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技术资料分类档案，为治理环境污染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监测任务可以委托环境监测公司来完成。

表 4-1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COD、LAS、SS、氨氮	1 次/半年	

监测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

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数据处理及技术要求均遵循《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要素监测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

企业对自身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实行例行监测、控制污染是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之一。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项目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3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p>（6）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p> <p>（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p> <p>（9）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p> <p>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p> <p>（1）报告制度</p> <p>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p>
----------	--

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	0.06		0.441	0	0.501	0.441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量	128934.3	128934.3		0	0	128934.3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	2		0	0	2	0
	次废品	0.5	0.5		0	0	0.5	0
	废塑料	2	2		0	0	2	0
	废模具	1	1		0	0	1	0
	废硝酸钾	135	135		0	0	135	0
	废离子渗透膜和废反渗透膜	0.15	0.15		0	0	0.15	0
	沉淀池污泥	60	60		0	0	60	0
	废包装材料	0.12	0.12		0	0	0.12	0
	废活性炭	2.12	2.12		12.995	0	15.115	+12.9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